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20/200	柴灣歌連臣角道內地段第 7755 號餘段(部分)及位於內地段第 7755 號餘段和內地段第 7713 號之間的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兩層至四層，以作准許的靈灰安置所用途	2024 年 6 月 14 日
A/HSK/521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420 號餘段(部分)、第 2422 號餘段(部分)、第 2442 號(部分)及第 2443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14 日
A/HSK/52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959 號(部分)、第 2963 號(部分)、第 3086 號(部分)、第 3087 號(部分)、第 3088 號 A 分段、第 3088 號 B 分段(部分)、第 3089 號、第 3090 號、第 3091 號及第 3098 號 A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14 日
A/HSK/523	新界元朗廈村短期租約第 1869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循環再造物料(塑膠、紙張及金屬)連附屬工場(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14 日
A/NE-LCW/9	新界沙頭角荔枝窩丈量約份第 145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及電線杆)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6 月 14 日
A/NE-LT/767	新界大埔林村大麓山村丈量約份第 25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架空電纜、電線桿及撐杆)和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6 月 14 日
A/NE-LT/768	新界大埔林村大麓山村丈量約份第 25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鋪設地底電纜、架空電纜、電線桿及撐杆)和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6 月 14 日
A/NE-LT/769	新界大埔林村大麓山村丈量約份第 25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鋪設地底電纜及電線桿)和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6 月 14 日
A/NE-LT/770	大埔社山村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692 號餘段(部分)及第 693 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14 日
A/NE-LYT/829	新界粉嶺簡頭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533 號 E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6 月 14 日
A/NE-LYT/830	新界粉嶺簡頭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533 號 F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6 月 14 日
A/TW/541	荃灣橫窩仔街 1 號亞洲脈絡中心 1 樓(部分)及 3 樓	臨時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數據中心)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14 日
A/YL-KTN/101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86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6 月 14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S/718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3 約地段第 979 號、980 號、981 號及 103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木料）、鄉郊工場及汽車修理工場（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14 日
A/HSK/524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413 號（部分）及第 241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21 日
A/K10/275	九龍土瓜灣宋皇臺道及土瓜灣道交界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共房屋發展	2024 年 6 月 21 日
A/NE-LYT/831	新界粉嶺簡頭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584 號 E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6 月 21 日
A/NE-SSH/158	新界西貢北企嶺下新圍丈量約份第 209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6 月 21 日
A/NE-TK/799	新界大埔布心排村丈量約份第 23 約地段第 1055 號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21 日
A/STT/5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70 號餘段及第 174 號 C 分段餘段和毗鄰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零件及配件銷售）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21 日
A/STT/6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58 號、第 162 號餘段(部分)及第 198 號 B 分段和毗鄰的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包括貨櫃車及重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21 日
A/YL-KTN/1020	新界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816 號（部分）、第 1826 號（部分）及第 1827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21 日
A/YL-KTS/1005	新界元朗錦田長莆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289 號（部分）及第 1293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4 年 6 月 21 日
A/YL-LFS/52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建築器材（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21 日
A/YL-PS/719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387 號 R 分段(部分)及第 387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21 日
A/YL-SK/373	元朗石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89 號 F 分段餘段	臨時辦公室連附屬貯物區及泊車位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21 日
A/YL-SK/374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453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及第 453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6 月 21 日
A/YL-TYST/1270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食品、汽車、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21 日
A/K4/79	九龍石硤尾白田邨（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及非建築用地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重建	2024 年 6 月 28 日

